

#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優聘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優聘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優聘教師 II：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 三、優聘教師 III：

(一)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優聘教師 I、優聘教師 II 及校競爭員額之優聘教師 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 III 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優聘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優聘教師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審查優聘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第六條 優聘教師Ⅰ及優聘教師Ⅱ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Ⅲ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三，依各學院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二(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 優聘教師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優聘教師Ⅲ，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優聘教師Ⅲ之可聘員額。
- 優聘教師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優聘教師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優聘教師Ⅲ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優聘教師Ⅲ重複。
-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 第七條 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優聘教師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優聘教師Ⅲ名額。
- 第八條 優聘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